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4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等9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9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试行)

-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 6.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 7.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 8.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 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附件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能力,结合河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工作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优秀学术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优秀专业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一般为本年度 由学校统一匿名外审并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 学位论文、同等学力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已 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 加评选。

第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控制在答辩论文数的 20% 以内,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答辩论文数的 5% 以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比例控制在答辩论文数的 10%以内。

第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

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国际 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好的社会效 益或应用前景,论文能反映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独立承 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需取得一定数量 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六条 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能体现作者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选题为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在理论、方法和实践上有所创新,成果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能反映作者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需取得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若科研成果为学术论文,须在学校认定的A级期刊公开发表)。

第七条 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实用价值,能为本专业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能反映作者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需取得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调研报告、作品分析、案例分析、作品等),或在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异成果,或其他相关的实践性成果。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且相关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郑州轻工业大学。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应资料翔实、论据充分、论证严

谨、逻辑缜密、表述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专家成绩全部在 80分以上,且答辩成绩在80分以上。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遵循以下程序。

- (一)研究生本人提出参评申请,并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表》。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水平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专家成绩、答辩成绩、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等情况,对本单位申报的参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综合审核评定。
-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5个工作日内,各培养单位将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郑州轻工 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表》及研究生学位论文等有关材 料,报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 (四)研究生院聘请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原则性强的专家组成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专家组,按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对各分委员会推荐的论文进行审核,专家组根据外审意见、答辩情况、各分委员会推荐意见、论文及其成果等材料进行评审,初步确定学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
- (五)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通过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获得者名单有异议者,公示期间以书面具名方式将异议的内容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异

议内容进行调查处理,并以书面方式反馈给异议人。

- (六)通过公示人员确定为当年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
-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获得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 指导教师名单发文公布,同时颁发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 位论文荣誉证书。
-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分配给学校的推荐名额从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